

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府都設字第 1070165483 號函

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梅執行秘書國慶

四、記錄彙整：江瑞怡

五、出席幹事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七、審議案件：

審議第一案：「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新市區)

決 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。

審議第二案：「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住宅、停車空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安南區)

決 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。

審議 第一案	「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申請 單位	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		設計 單位	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
幹事 意見	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，請修正。 2. 新植喬木建議考量後期開發建築配置及出入口調整栽植位置，露天停車區或周邊空地並請增加綠化。 3. 本次喬木規格有變更，請併修正綠覆率。 4. 停車區鋪面標示為 RC，請確認。 5. 請補充變更設計對照表、變更後申請書。書圖查核表、前次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免附。 <p>都市發展局(地景規劃工程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紫薇屬小喬，樟樹為大喬，但栽植間距差異不大，請預留生長空間並配合調整樹距。 <p>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及審議科)：無意見。</p> <p>文化局：無意見。</p> <p>水利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。 <p>經濟發展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P.1-1 與 P.3-8 容積率不同。 2. P.5-4-1 植樹量有誤。 3. 節水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、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)。節能部份針對用電系統(如空調、照明、電力等)採省能設計，降低能源消耗量。 		

審議 第二案	「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住宅、停車空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申請 單位	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
		設計 單位	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
幹事 意見	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塔設置位置請於圖面上表示，並美化設計不得外露。 2. 本案建物正面面向西側應設置遮陽設施。 3. 建議東側停車空間集中設置，使綠地空間再增加並多種植樹木。 4. 建物南側可考量不設置外牆，及店鋪南側與停車空間之間之實牆可部分改為玻璃，可以讓視線及整體尺度空間較為開闊。 5. 落葉堆肥區是否有設置需求，請再考量。 <p>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及審議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暫予保留，另案辦理部分)說明書」案址應於本案公告發佈實施五年內，依商業區變更原則申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變更使用，否則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；本案已逾公告發佈實施五年期限，故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。 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：同綜規科意見。</p> <p>都市發展局(地景規劃工程科)：P12，不透水踏板可否計入透水面積，請確認。</p> <p>文化局：無意見。</p> <p>水利局：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。</p> <p>經濟發展局：無意見。</p>		